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管理，依教育部指示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藝術推廣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長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 1 名等組成之；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會長或幹部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小組職責：
  - （一）督促相關單位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  - （二）督促相關單位規劃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（三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  - （四）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，並應確實告知申請者。
  - （五）宣導網路使用易觸犯之相關（刑法、民法）法令。
  - （六）推動二手書捐贈及交換活動。
  - （七）協助師生辦理作品專利權申請。
- 四、 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